

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乙方：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由于甲方为保障辖区内燃气管网设施的完善，申请使用管道燃气（天然气），需要铺设管道接入甲方使用地点，接上燃气用具，并负责点火成功。为明确工程建设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以及管道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工程建设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蓝洋林顿管道配套工程

2、工程地点：溧阳市溧城镇天目湖大道 69 号

3、工程范围：乙方负责蓝洋林顿管道配套工程的现场工程勘测、设计、施工和点火成功。

二、合同工期

1、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 60 日竣工验收合格。

2、如由于甲方办理施工手续不齐全、燃气具不到位、材料不齐、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以及乙方设备材料暂时没到货、施工条件不具备等客观原因造成施工延迟，将不计入上述施工期限。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以施工设计范围为核算依据，本建设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679798.52元），系甲方对乙方案网建设费的补充支持，如存在管网实际工程量超出报价设计范围部分，则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由乙方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管网建设，专款专用。按现行税率 9%收取，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税金暂定定为____元。如遇国家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则适用新税率。

2、结算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50%，即：679798.52 × 50% ≈ 339899.26 元（大写：叁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玖元贰角陆分），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个月内完成工程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尾款，同时乙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2）甲方在没有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及未签订《供用气合同》前，乙方不予

点火。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溧阳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510 558 201 657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上述账户，若甲方将应付款项支付至其他账户或交于其他第三者，均不能认定为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产权界定。

乙方建设的燃气管网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派 _____ 同志（固定电话：_____/_____, 手机：_____）为现场施工甲方代表，负责解决该施工中所涉及的道路穿越、开挖、绿化带占用等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关系协调、费用补偿。

(2) 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损坏的道路绿化等恢复所需所有材料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地砖、绿化苗等，乙方负责提供恢复的人工。

(3)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施工人员生活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承担），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环境，使其具备乙方施工的条件。

(4) 甲方负责提供报警系统及远程监控系统所必备的电源并提供到位，因电源提供不到位引起工期延期，甲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在设计前，甲方应提供以下资料：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②税务登记证副本（需加盖公章）；③燃气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用气位置数量、瞬时最大流量、压力、用气温度）（详见附件清单）。乙方将按提供资料进行设计，并经甲方签字确认。若由于甲方所提供的技术参数有误，从而引发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 由于气温过低造成燃气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如甲方需要增加电保温设施，乙方应配合施工，其增加保温费用及用电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对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由于设计不可遇见性或甲方要求改变原设计所产生的工作量、材料增加变更，其增加费用由甲方据实承担。

(8) 甲方负责安排符合燃气使用安全要求的燃气具及用气位置,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安装请求,乙方不予接受,但要提出合理建议,确保燃气使用的安全。

(9) 甲方应按照合同结算方式支付款项,如不履行支付责任,将视为甲方故意违约,除按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将暂停施工。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 王文强 同志 (固定电话: 87260153, 手机: 13236256856) 为现场施工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就施工遇到的问题及时沟通、协商,协助甲方代表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各类有关事项。

(2) 在接到甲方入场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安排施工队伍进入施工现场,确保施工按期完成。如乙方故意拖延、推诿施工时间,则视为乙方违约。

(3) 由于设计疏忽、不合理等主观原因所产生的工作量、材料增加变更,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对隐蔽工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到达现场,进行位置确认、定位,并签字确认后继续施工。如甲方故意拖延确认时间,竣工时限也相应同步延后。

(5)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赔偿及损失。

六、工程质量

1、乙方保证建设项目设计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乙方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及《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2009 的验收规范。

七、燃气管线维护与保养

1、由于燃气管线的特殊性,为确保用气安全,双方对 施工范围 内的燃气管线及配套供气设施有保护责任,严禁私拆、私改、附着重物、强力拉扯、做接地引线等行为,凡因以上行为造成的一切事故或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不影响甲方供气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在计量表前加接支管或燃气设施。

八、设备点火及调试

1、在收到合同全款已支付的通知及签订《供用气合同》后,乙方则进行点火,并进行一次现场的安全培训及使用培训。

2、用气设备由甲方自行购置,自行安装、调试,但不得为国家命令淘汰产品。

3、在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请求，请与安顺燃气客户服务中心联系：_____。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双方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动荡等；不可抗事件的发生，可免除为此而带来的违约责任，但一方应尽早通知另一方，使双方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2、故意拖延施工进度、逾期不付款等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逾期部分按照每周0.5%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施工工期扣除逾期时间。

2、如甲方有意不履行支付义务，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乙方应无条件的承担设计费、现场勘测费、已施工损失费等各项费用，同时须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并不再接受该用户施工申请。

3、如甲方不配合故意推诿，乙方有权采取不予通气的方式，且就甲方应付工程款自工程完工之日起按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4、如乙方有意拖延竣工时间，按照已收取部分款项每周0.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安全使用燃气（天然气）告知义务

1、天然气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易燃易爆气体，为了使用户易于察觉漏气现象，在天然气中加入了臭剂（一种奇异的臭味），使用户便于嗅到。当用户嗅到这种奇异的臭味时，按如下程序：

- (1) 打开门窗，让空气流通。
- (2) 关闭燃气总阀。
- (3) 千万不要点明火、开灯、开风机、拨接手机等。
- (4) 到户外通风处拨打燃气报警电话：962007

2、认真学习《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提高使用燃气的安全意识，坚决杜绝私拆、私改、附着重物、强力拉扯、做接地引线等行为。

3、在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请求，请与962007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服务中心将会提供耐心的、优质的服务：962007。

以上安全用气忠告请用户予以重视。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本合同壹式柒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除签名以外的手写体一律无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